

0692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0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 购置税用于公路灾损抢修保通 项目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九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67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闽财建〔2017〕57号）和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9 年车辆购置税（第九批）用于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资金细化安排的意见》（闽交建函〔2020〕7号），现将 2019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资金下达你局，具体补助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，款列“2140699-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”科目。请即转分配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并

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情况表

2. 2019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专项转移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1

2019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灾损抢修
保通项目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情况表

设区市	国省干线公路灾损 抢修保通（处）	金额（万元）
福州市	≥1	20
漳州市	≥1	40
泉州市	≥1	20
三明市	≥15	410
南平市	≥10	275
龙岩市	≥3	115
宁德市	≥1	20
合计		900

附件2

2019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年度目标		
目标：完成“十三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、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数量指标	支持国省干线公路灾损抢修保通（处）	详见附件1
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是
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符合
可持续影响指标	抢修保通公路灾损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